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448號

原告 新龍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春帆

被告 壹玖零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致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伍仟貳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壹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詎經原告提示系爭支票後，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理由退票，而未獲付款。屢經原告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民法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01 文第一項所示。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3 聲明或陳述。

04 三、按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
05 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
06 權；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
07 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
08 第144條、第85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
09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退票理由
10 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又被告就原告前揭主張，
11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2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
13 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
14 主張為真正。

15 四、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
16 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8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9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白承育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施佩伶

01

02

03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發票人	發票日	金額	支票號碼
壹玖零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1月5日	455,209元	PN0000000